

合同编号：(2021) 深福田合第 466 号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甲方（购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乙方（供方）：深圳市南方卓一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翠岗东路南侧欧上美居家具店
三楼 3F-301 号铺位

甲方就办公家具采购一事，经过竞价采购活动，最终确认乙方为本次办公家具采购供应单位。甲乙双方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遵纪守法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订购办公家具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概述

甲方根据实际办公情况需要，向乙方定制购买办公家具一批，乙方负责家具的设计、生产、运输、安装和售后服务。

二、产品明细

具体家具名称、型号、材质、尺寸、颜色、单价、数量等详见家具清单。

三、合同价款

3.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6086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零捌佰陆拾元整）。合同总价包含设计、生产、运输、安装、售后及税金等费用。

3.2 本采购合同为定价合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家具产品数量或规格，如有变更数量，则根据变更的家具及对应的价格相应



增加或减少价款；如变理更规格在 10%内（含 10%）则该家具单价不予调整。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为预付款，即人民币：28043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零肆佰叁拾元整）。

4.2 乙方运送办公家具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将全部家具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并收到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尾款，即总价款的 50% 为人民币：28043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零肆佰叁拾元整）；合同价款若有变动的，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4.3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深圳市南方卓一家具有限公司

账 号：000119954389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白石厦支行

4.4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质量标准及保证

5.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5.2、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该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可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按

优惠价格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及甲方所需零配件。

六、工期、包装与运输

6.1 工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日内完成家具制造，并在甲方要求的日期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6.2 乙方负责家具的包装，自行确定包装方式，但包装应当符合家具的保护和运输要求。乙方应当提供装箱清单，以便甲方查验。

6.3 乙方自行确定家具的运输方式，家具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4 包装、装载的费用和运输、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交货

7.1 甲方制定的交货地点：深圳市金田路 2006 号福田街道办事处。如甲方变更交货地点的，应当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7.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预付款且确认家具设计方案后，乙方应当按甲乙双约定时间内运送家具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7.3 甲方应当于乙方交货期前五日，确认交货地点是否具备交货条件，并告知乙方。

7.4 甲方如未支付预付款、不具备现场交货条件或未及时告知、变更交货地点，或者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乙方的交货日期相应顺延。

7.5 甲方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家具的接收，并保证交货现场清洁、整齐、无其他人员施工，有楼层时需提供电梯、照明等环境，保证整体符合乙方交货条件要求。

7.6 乙方负责交货时家具的卸载，但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7.7 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交付的家具进行验货，甲方无

故拒绝验货的，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且家具符合双方合同约定。

八、安装调试

8.1 甲方场地具备家具安装条件后，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安装，乙方应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家具的安装调试。

8.2 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及技术，乙方安装人员进入现场，应遵守甲方的管理。

8.3 甲方应对安装现场不安全及不符合安装条件的因素予以排除，以保证安装工程的顺利进行。

8.4 乙方应当于甲方通知场地具备安装条件，且没有妨碍安装因素后 5 日内完成家具的安装调试工作。

九、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验收

10.1 甲方应当于乙方完成家具安装调试工作后 3 内进行数量及外观的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者实际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10.2 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及附件进行验收。

10.3 乙方的家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符合约定标准进行整改，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更换产品，直至符合标准为止。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整改后 3 日内进行再次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者实际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十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1.1 质保期以产品验收合格起 一 年，产品验收合格以甲方开具验

收报告日期为准。

11.2 乙方保证能提供服务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11.3 若产品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进行修理或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质保期内,非甲方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货物质保期均为服务方或乙方上门服务,乙方派人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赶到现场处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联系人

12.1 甲方合同联系人

姓名: 刘伟斌, 电话: 13509667526

联系地址: 深圳市金田路 2006 号福田街道办事处

12.2 乙方合同联系人

姓名: 彭全胜, 电话: 13590338979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国际家具村欧上美居三楼卓一办公家具

十三、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变更合同内容的,必须取得对方书面同意。

十四、合同解除与终止

14.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除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4.2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

日起3个月内仍无法履行的，甲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合理理由逾期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支付相当于逾期未交付金额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

15.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安装的，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未交付家具价款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交付家具总价款的30%；逾期累计满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15.3 违约方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4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导致违约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提供相关证明证实。

15.5 乙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制作、运输、装卸、安装和维修，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凡在制作、运输、装卸、安装和维修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七、其他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7.4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17.5 本合同附件清单：办公家具清单、平面图。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南方卓一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